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3〕23号

当事人：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419543X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法定代表人：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环境监测服务。2022年9月23日、11月3日、11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出具的两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HN20201118003、HN20201123002）对应的采样记录表显示，采样人员李某仁于2020年11月24日16:02至17:14，接近的时间段在相隔约128.6公里的两个不同采样地点作业；当事人出具的三份《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HN20201124001、HN20201124002、HN20201116002）对应的采样记录表显示，采样人员陈某娜于2020年11月25日14:03至15:17，接近的时间段在相隔约113公里的三个不同采样地点作业。经查，李某仁未参与编号HN2020112302《检测报告》的现场采样，陈某娜未参与编号HN20201124001、HN20201124002《检测报告》的现场采样，即当事人出具的报告编

号为HN2020112302、HN20201124001、HN20201124002的三份《检测报告》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当事人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

我局于2022年11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68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2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3〕1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9.2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

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01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